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系務會議記錄

開會事由：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1：00

開會地點：綜合大樓二樓 4204 教室

主持人：蔡主任○賢

紀錄：郭○芬

出席者：徐老師○輝、潘老師○玉、張老師○惠、朱老師○華、鄭老師○吾
黃老師○珍、陳老師○秀、金老師○斌、陳同學○建、謝同學○淳

列席者：郭專員○芬

壹、主席報告

- 一、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請老師看看是否有需要調整。
- 二、103 學年度申請師資培育學系外加師資生名額本系有僑生吳振裕、彭曉東、林子恒及運動甄審生許昕、王顥翔、龔珮瑄、張日皓，共計 7 名，全數獲得教育部核給名額。
- 三、104 學年度學士班招生大陸地區學生意願調查決議同意續招，另將意願表於 3 月 2 日遞送至教務處註冊組。
- 四、104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審查結果，於 104 年 3 月 6 日，回覆註冊組。
- 五、104 年 3 月 16 日（一）晚間 6:00 舉辦碩士生（含進修學院）師生座談會。
- 六、104 年 3 月 28 日（六）辦理碩士在職班面試。
- 七、104 年 3 月 29 日（日）辦理 104 學年度獨招術科考試。
- 八、本系監考老師機制，因之前順序已混亂，從新安排順序，由本年度學測監考開始，如需系上派監考老師（指考、學測及日間部碩士班考試）；輪到老師監考時，再請老師擔任監考工作。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105 學年度總量提報名額，請討論。

說明：

一、104 學年度大學部各學制學系招生名額分配核定表如下：

入學 管道	考試入學	繁星推薦 入學	個人申請 入學	運動績優 單獨招生	原住民考生 外加名額		
					繁星 推薦	個人 申請	單獨 招生
分配 名額	9	7	8	16	1	3	0

決議：

一、

入學管道	考試入學	繁星推薦入學	個人申請入學	運動績優單獨招生	原住民考生外加名額		
					繁星推薦	個人申請	單獨招生
分配名額	8	7	9	16	1	3	0

二、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104 學年度轉學生招簡章內容是否修正，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註冊組於 104 年 2 月 20 日來文辦理。

二、缺額須於 3 月中旬才能明朗。

三、104 學年度簡章內容如下：

學系	年級	名額		考試科目	評分標準
		一般生	退伍軍人		
體育學系	二	2	1	1. 體育學原理 2. 人體生理學	同分時參酌順序： 1. 人體生理學 2. 體育學原理
體育學系	二 (田徑)	1(男女不拘)	1(男女不拘)	1. 口試 40%、 2. 術科測驗 60% (100 公尺、立定跳遠、立定垂直跳)	一、同分時參酌順序： 1. 術科測驗 2. 口試 二、考生報名時請附在學成績單正本乙份與田徑參賽成績證明影本。
體育學系	三	1	1	1. 運動生理學 2. 運動裁判法	同分時參酌順序： 1. 運動生理學 2. 運動裁判法
體育學系	三 (田徑)	1(男女不拘)	1(男女不拘)	1. 口試 40%、 2. 術科測驗 60% (100 公尺、立定跳遠、立定垂直跳)	一、同分時參酌順序： 1. 術科測驗 2. 口試 二、考生報名時請附在學成績單正本乙份與田徑參賽成績證明影本。

決議：

一、以學科考試為主，待名額確定後，再詢問系上老師是否有需求後提出。

二、修正通過。

提案三

案由：擬討論本系 103 學年度各管道入學生之師資培育生名額分配。

說明：

一、教育部核定本系 103 學年度師資生名額共計 20 名。

二、依本系大學部師資培育與非師資培育學生並行作業要點第三點：(三)

名額分配：按學校分配名額，保留一名分配給甄審管道入學學生後，照

比例平均分配給教育部核定名額內之各管道【大學指考、推薦甄試（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單獨招生】入學學生，自九十九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

三、103 學年度甄審管道入學學生 4 名，因全數獲得師培資格，故 20 個名額再做分配。

四、依各管道入學學生比例平均分配試算如表：

各管道入學學生人數		班級人數(已扣除 3 名僑生、4 名甄審、1 名公費生)	試算(取至小數第二位)	名額分配
考試分發	8	38	$(8/38)*20=4.21$	4
單獨招生	16		$(16/38)*20=8.42$	8
申請入學	9		$(9/38)*20=4.74$	5
繁星推薦	5		$(5/38)*20=2.63$	3
			總計	20

五、檢附 103 學年度體育學系師培生錄取名單(草)如附件一。

決議：

- 一、會後將電子檔寄給各教師檢核，如有問題再向系上提出。
- 二、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擬修正本系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補助辦理卓越師資培越獎學金作業要點暨本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辦法辦理。
- 二、修正條如對照表如下所示：

修正後	修正前
-----	-----

<p>一、<u>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卓越師資培優獎學金作業要點暨本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辦法，特訂定本要點。</u></p>	<p>一、本辦法依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卓越師資獎學金要點訂定之。</p>
<p>三、<u>經甄選通過之師培生，自次月起每月核發8,000元。經甄選通過之師培生，就學期間之受獎資格如未遭取消，則獎學金核發期限最高可至大學四年級畢業為止。</u></p>	<p>三、<u>經甄選通過之師培生，每名每月核發8,000元，每學年度核發12個月。經甄選通過之師培生，就學期間之受獎資格如未遭取消，則獎學金核發期限最高可至大學四年級畢業為止。</u></p>
<p>四、<u>申請資格：凡本系大學部二年級師培生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平均須達80分（含）以上，且每學期各科成績均須在70分（含）以上；操行成績平均須達82分者，皆可提出申請。</u></p>	<p>四、<u>凡本系大學部二年級師培生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平均須達80分（含）以上，且每學期各科成績均須在70分（含）以上；操行成績平均須達80分者，皆可提出申請。</u></p>
<p>五、<u>甄選程序：</u></p> <p>(一)<u>符合申請資格學生須先填具本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申請表」，及檢附佐證資料，向本系提出書面申請後，經本系進行資格審查，符合資格者經全校適性測驗（以通過為基本門檻）、筆試後，並參加由本系甄選委員會辦理之面試。</u></p> <p>(二)<u>本系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由大學部導師2-3人組成之，系主任為召集人，負責複審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之面試。</u></p> <p>(三)<u>總成績評定方式含筆試(佔20%)</u></p>	<p>五、若申請卓越師資獎學金者超過學校核定名額時，則依一年級整學年成績（學、術、科）平均最高者為受獎生。</p>

及面試(佔80%)。

(四)同分參酌順序:1. 面試;2. 筆試

。

三、檢附修正後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要點(草案)(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由：103學年度第2學期指導教授申請統整表，請討論。

說明：

- 一、103學年度第2學期至3月10日前申請指導教授，日間部10人、夜間班1人，共計11人。
- 二、檢附申請指導教授決議單乙份。(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案由：三週實習學生平安保險費由系上教學經常費支出，請討論。

說明：

- 一、原三週實習是由專案辦理，因專案已結束，實輔處接續辦理三週實習，但未有經費來源。故於104年3月4日三週實習會議決議學生須自行付平安保險費用。
- 二、因三週實習屬本系教學業務，故擬由系上教學經常費支出學生平安保險費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案由：獨招之師培名額擬各保留一名給重點發展項目學生，其餘依舊辦法排序分配，請討論。

說明：

- 一、104學年度獨招師培名額為8名。
- 二、運動項目招生人數3人(含)以上者，各保留1名師培名額，其餘再依成績高低錄取。

決議：本案緩議。

提案八

案由：104學年度本系專任教師續聘案，請審議。

說明：

- 一、104學年度本系教師續聘名單有張○泰、張○惠及金○斌老師等三人。
- 二、檢附本系「教師聘約情形及聘約期滿104學年度續聘名冊」乙份。

三、擬經審議通過後，續提系務會議、院、校教評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案由：本系黃○珍老師借調至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擔任副執行長職務，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家訓練中心 104 年 3 月 6 日心管字第 1040000576 號函辦理。
- 二、借調時間自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擬經審議通過後，續提系務會議、院、校教評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一、鄭○吾老師補充事項

學校有師培教育精進計畫，本學期預計辦理 1 場教育研習及與校友辦理教甄試教的教學 PK 賽。

提案人：潘倩玉老師

說明：

- 一、是否可在本次教師面試日期前，針對系所未來的發展，包含大學部及碩士班，再決定需要的哪一方面的人才，這樣在面試時大家會比較有共識。

決議：將於 4 月 15 日星期三進行討論。

肆、散會